

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监理招标文件



监督部门：夏邑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人：孔祖中等专业学校

招标代理：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孔祖中等专业学校委托，就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孔祖中等专业学校，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名称：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3】386 号；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3-58

2.3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2.4 建设地点：夏邑县县府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2.5 建设规模：本次提升改造主要为一期工程，工程规模为 76182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办公楼 1 栋、图书馆 1 栋、实验楼 1 栋、南教学区 3 栋、北教学区 3 栋、实训车间 1 栋、一号学生公寓 2 栋、二号学生公寓 2 栋、三号学生公寓 2 栋、北区学生餐厅 1 栋、南区学生餐厅 1 栋、公共超市 1 栋、浴室 1 栋、锅炉房 1 栋、南大门及门卫 1 栋、北大门及门卫 1 栋、东大门及门卫 1 栋、西大门及门卫 1 栋、校园围墙、停车场、道路管网、景观等。

2.6 项目概算总投资：17139.83 万元；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第二标段：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2.8 招标内容及范围：

第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备采购（包括工程设备以及与建安施工相关的工艺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力改造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道路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第二标段：施工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

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9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①施工总承包：经评审后最终工程结算价的 100%；

②勘察设计：3125200 元；

第二标段：经评审后最终价的 1%。

2.10 项目工期：

第一标段：12 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标段：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2.11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等级；

第二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第一标段（EPC 总承包）：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3.1.2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上述①、②资质要求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以施工总承包企业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具备即可。

3.1.3 人员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②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1.4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已竣工验收项目或在施项目均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如组成

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投标人需在该业绩中担任牵头人。)

3.2 第二标段(监理):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2.3 项目总监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各标段通用要求: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0、2021、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新成立公司未满一年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牵头人的即可。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4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本项目第一标段(EPC总承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②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6.2 本项目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九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8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七、特别声明

7.1 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 中标候选人存在 7.1、7.2、7.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2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7.5 中标候选人经查实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须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孔祖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东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50370280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21 楼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568676

电子邮箱：hnzdgczx@163.com

监督单位：夏邑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电话：0370-6025511

2023 年 12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孔祖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东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5037028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21楼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568676 电子邮箱：hnzd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孔祖中专整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夏邑县县府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1.1.6	标段划分	监理标划分1个标段
1.1.7	招标范围	施工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工期控制目标	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1.3.2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1.3.3	安全监控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能力和信誉	<p>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p> <p>3、项目总监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p> <p>4、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新成立公司未满一年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5、信誉要求：</p> <p>5.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p> <p>5.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p> <p>5.3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p> <p>5.4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其他要求：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p>
-------	--

		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1.4.2	服务质量与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 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 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商 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 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 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商 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 责。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叁仟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交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1、2022年度（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新成立公司未满一年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评审。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sq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2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7.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_0_%。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招标控制价	见招标公告
10.3	评标公示	招标人按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6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10.7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投标人注意事项	<p>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指南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5、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6、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p> <p>7、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8、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9、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p>10、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p>
--	---

	<p>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0.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0.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 编制或者上传；</p> <p>10.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0.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p> <p>11、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质量

1.4.2.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1.4.2.2 按照“四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1.4.2.3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1.4.2.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1.4.2.5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1.4.2.6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4.3 服务要求

1.4.3.1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参与质保、安保备案人员不经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

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承诺；
- (6) 监理大纲；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报价，由此带来的监理费用增加招标人不予调整；

3.2.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保证金退还。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交易中心核对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 3-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按照要求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页面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3.7.5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不适用。

7.6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按照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监理大纲： <u>55</u> 分 服务承诺： <u>1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2、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于或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监理大纲 (55分)	1. 组织机构（5分）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功能健全；（0-5分）
		2.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6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2-6分），不明确者不得分。
		3.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6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者得（2-6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4.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6分）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5-6分）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者得（2-4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5.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6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2-6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6.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6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2-6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7.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6分）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得（2-6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8.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6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2-6分），内容不周全或未予考虑的，不得分。
		9. 监理检测仪器设备（4分）	监理检测仪器设备符合要求，有检测保证制度得（1-4分），不满足要求者，不得分。
		10. 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4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6人（包括6人），得4分，少于6人不得分。

2.2.2 (3)	服务承诺 (15分)	<p>1. 现场监理人员到位上岗及不准兼职，项目总监在工地每月不少于 26 天，其他监理人员不少于 28 天，且有缺勤处罚措施的承诺（0-3 分）</p> <p>2. 因监理方失职，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有处罚措施的承诺（0-4 分）</p> <p>3.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0-5 分）</p> <p>4. 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承诺（0-3 分）</p>
<p>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服务承诺得分。</p> <p>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废标条款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5.2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

3.5.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或委托书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5.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5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3.5.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5.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5.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

3.5.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5.10 属于本评标办法 3.2.4 规定情形的；

3.5.11 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作出响应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

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承诺
- 六、监理大纲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约定要求，并愿意以_____ 进行投标报价，工期控制目标达到_____，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_，安全控制目标达到：_____。项目总监：_____，证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报价			
质量控制目标			
工期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承诺			
投标有效期			
监理期平均 监理人数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须附：（1）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承诺

- 一、服务承诺；
- 二、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六、监理大纲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无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需做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2、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信誉要求

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七) 其他要求

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执业证、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师证、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夏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